# 明 志 科 技 大 學

| 規章編號 |
| --- |
| A073020008 |

# 學生宿舍學術網路使用及管理辦法

制定部門：圖書資訊處

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22 日修訂

修訂記錄：
92.12.16 計算機與網路諮詢委員會編訂
93.08.01 明志技術學院更名科技大學
96.01.09 電算諮詢委員會修訂
96.11.06 行政會議修訂
101.06.19 行政會議修訂
103.07.29 行政會議修訂
105.08.30 行政會議修訂
108.01.22 行政會議修訂

著作權人:明志科技大學目　　錄

| | | 頁次 |
|---|---|---|
| 第一條 | 辦法目的 | 1 |
| 第二條 | 宿網維護組織成員 | 1 |
| 第三條 | 宿網申請資格 | 1 |
| 第四條 | 使用規範 | 1 |
| 第五條 | 故障維修 | 1 |
| 第六條 | 宿舍網路頻寬管理 | 2 |
| 第七條 | 宿舍網路管制 | 2 |
| 第八條 | 罰則與限制 | 3 |
| 第九條 | 實施與修訂 | 3 |

# 學生宿舍學術網路使用及管理辦法

92 年 12 月 16 日計算機與網路諮詢委員會編訂
108 年 01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訂

第一條　辦法目的

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網路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則，依據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「學生宿舍學術網路使用及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　宿網維護組織成員

宿舍中之電訊網路以及網路上之資訊服務，除由校內權責單位負責維護管理之外，得由圖資處網路組專職工讀生及資訊志工組成「學生宿舍網路維護小組」,以下簡稱宿網維護小組，負責維護等工作。

第三條　宿網申請資格

住宿於校內學生宿舍者皆有資格申請。

第四條　使用規範

一、學生宿舍網路對外連接台灣學術網路，凡使用宿舍網路均需遵守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,以及「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。

二、禁止使用非申請分配之 IP Address 上線，所申請之 IP Address 只限申請人之電腦使用，切勿重覆使用，以免造成無法連線現象。

三、學生需自備電腦設備、網路卡（RJ-45 介面）與一條無遮式雙絞線（UTP）。學生自備之網路卡及網路線，須符合規定，若發現因學生之網路卡或網路線不合規定而影響網路品質時，學生必須更換良品以改善之。

四、每床位限制一筆網路卡位址(MAC Address)與一筆 IP 位址存取，如有多項裝置連線需求，學生需自備路由器(IP 分享器)來共享網路，其中廣域埠(WAN Port)連接座位上之資訊插座，區域埠(LAN Port)連接個人電腦與裝置。

五、禁止自行維修宿舍網路公用設施、破壞網路設備、干擾網路運作與訊號傳輸，影響本校網路正常運作事宜。

第五條　故障維修

本校由宿網維護小組，負責維修校方賦予之維護責任區域（即網路機房至寢室內牆上之網路連接埠為止），提供下列之網路維護工作。

一、檢修網路通訊設備。

二、保持網路線路之通暢。
三、提供使用者電腦網路諮詢服務。
四、宿網維護小組有權查驗使用者之 MAC address。
五、宿網維護小組必要時經網路組組長同意後，可進行異常主機之網路封包監聽，以及將某段網路或主機採取離線措施，以保持網路線路暢通。
六、使用者所自備的網路連接線及電腦設備，應自行負責維修。使用者於進住宿舍時，發現接頭損壞應通知宿舍管理員或線上自行報修，由維護人員處理。凡無法正常連線時，使用者必須先自我檢查電腦之設定是否正確，再通知宿舍管理員或線上自行報修，由維護人員處理。
七、宿網維護小組不提供網路遊戲之相關維修或諮詢服務。

第六條　宿舍網路頻寬管理

一、學生宿舍每個 IP 每天可存取（包含上、下傳）之總流量為 6GB，所有學生宿舍對外網路傳輸服務均列入計算(含使用學校代理伺服器服務)，超過總流量上限時將採取限速措施。
二、列入計算範圍：學生宿舍─對校外、學生宿舍─對教學行政區域及教職員宿舍的傳輸。不列入計算範圍：學生宿舍區域網路互傳之流量均不列入計算。
三、當日 IP 超過此總量限制者，該 IP 之傳輸速率會被限制為上傳 256Kbps，下載為 512Kbps。
四、流量計算時間：每日清晨所有統計流量均歸零，並且重新計算。

第七條　宿舍網路管制

一、學務處基於學生作息管理之需求，可設定學生宿舍網路管制措施，限制學生宿舍網路使用時間，或是管制特定網路應用服務(如線上遊戲)。
二、學生如有特殊需求需變更網路使用時間，得依照學務處相關規範填寫「明志科技大學學生報告表」提出申請。
三、學務處所訂之學生宿舍網路管制措施，需於學期初，或是異動時告知宿網維護小組，並且予以公告，讓住宿學生有所遵循。
四、學務處得依據電算中心設計之管理系統，關閉無學生住宿之床位連接埠、設定各床位網路連接埠關閉與啟用時間。
五、宿網維護小組得依設備之能力，及不影響網路正常運作下，盡量配合學生宿舍網路管制措施。

第八條　罰則與限制

一、凡本校宿舍網路使用者均須遵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，若違反本辦法之規定經查屬實者，得取消該使用者網路使用權，情節重大者，依校規懲處。

二、教育部或學術網路通報之資安事件，宿網維護小組得逕行來源網路存取管制，而事件來源 IP 之使用者則須配合事件調查與通報。

三、電腦感染惡意程式對外攻擊，或有重大網路或系統危害疑慮者，經偵測查證屬實，將立即被限制網路連線，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網站，直到完成改善並繳交「矯正預防報告書」(表號：A073020108)，經宿網維護小組確認才予與解除限制。

四、學生宿舍發生之疑似侵權事件，依循本校「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」處理。

第九條　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 矯正預防報告書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填寫人 | | 填寫日期 | |
| 身分別 | □教職員□學生 | 工號(學號) | |
| 申請重新開放之 IP | | | |
| 事實描述 | | | |
| 矯正/預防措施 | | | |
| 單位主管<br>(導師/指導老師) | | 填寫人簽名 | |
| 電算中心審核 | □核准　　列管編號：_____<br>□不核准審核說明： | | |
| 審核人員 | | 經辦 | |

表號：A073020108